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19-J3-250254-XYGC

采购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编号：BSZC2019-J3-250254-XYGC）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拟对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特邀请经推荐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19-J3-250254-XYGC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6183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内容及招标范围：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购买

1. 时间: 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8日(正常上班时间)。

2. 发售地点: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6#房)。

3. 售价: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不提供电子版、不代办邮寄。

4.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携带如下证件材料到以上地点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单位介绍信(原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权限,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时必须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附: 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

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五、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柒仟元整(¥7000.00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 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指定银行账户,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称: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762 6101 0180 1008 4415】, 若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 其竞标无效。

六、确认: 请受邀请单位收到本项目邀请书后, 于2020年6月8日18时00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七、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人应于2020年6月9日15时30分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八、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竞标将于2020年6月9日15时30分截标后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进行谈判会议。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证明材料(①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同时递交一份“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依

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金山街 419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杜菲 15577682722

2、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1027#房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娟、0776-8800201、18007768006 传真：0776-880020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6-6221842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0776-6229906

十、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6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7
第二章 合同格式.....	22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二卷 技术规范.....	67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 号	条款 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名称：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19-J3-250254-XYGC 建设地点：靖西市境内 质量标准：合格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竞标内容及招标范围：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1.1	合同名称：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
3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6	现场勘察：竞标人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日历天）
7	14.1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指定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5762 6101 0180 1008 4415】，若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 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16.1	竞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17.4	竞标文件提交地址：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
10	18.1	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11	20.1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
12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31.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 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户。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金额：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5%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项目概况：靖西市同德乡七联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设计图纸范围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竞标报价采用固定价包干，报价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2007 年颁布的《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该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经建设单位确定的控制价上限进行报价。竞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其中 0.1% 的监理平行抽检费用由竞标单位在竞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10.1.2 竞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了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一般检测、测量、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监理部）、保险、税费和利润等，除设计变更和政策性调整外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0.1.3 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稍后，应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要求试验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的试验室按规范的规定进行全频抽样试验的基础上，按 20% 的频率进行独立抽样试验，以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有效，并及时将试验结果报建设单位。

10.1.4 竞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10.2 竞标有效期

10.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0.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0.3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3.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618300.00 元）。

10.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采购控制价，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采购控制价。

10.3.3 本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竞标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5）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复印件（注册证或培训证书上均载明为竞标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7) 近三年（指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8) 竞标人需出具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任意 3 个月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9) 提供竞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单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0) 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2) 竞标报价表；（加盖公章）

12.1.3 技术标

(1) 监理工作大纲；（加盖公章）

(2) 监理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加盖公章）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指定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

部；银行账号：45762 6101 0180 1008 4415】，若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无效。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竞标保证金按转帐或电汇方式退回原转出账户。

14.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含“正本”和“副本”）、技术标（含“正本”和“副本”）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在三个竞标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7.4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

20.1 组建谈判小组。

20.1.1 本项目谈判小组应从百色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0.1.2 参与项目书面推荐供应商的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不能再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20.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0.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法定

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递交一份“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20.2.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20.3 谈判会议具体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 20.2.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会议结束；

20.4 谈判准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責任。

20.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公布竞谈采购项目上限控制价，现场拆封竞标文件交由谈判小组。

20.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0.6 谈判原则

20.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7.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20.7.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20.7.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20.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7.10 竞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0.7.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20.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20.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

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 本项目谈判小组应从百色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1.2 参与项目书面推荐供应商的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不能再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2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资格审查

23.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3.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错误的修正

26.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8、评审办法

28.1、评审原则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8.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谈判小组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8.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谈判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

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3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

32.4.4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3、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4、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娟/0776-8800201、18007768006 传真：0776-8800200

第二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监理合同

二〇二〇年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范围：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其他工程。（具体按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指定范围内施工）全过程监理。具体监理内容以建设单位要求及施工需要为准，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施工及监理情况，适当增减施工监理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总投资：约 万元。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 2020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质保期满之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监理人执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 “损失严重”是指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守约方的超过合同监理报酬百分之十的损失。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监理人的权利和责任

第四条 监理人须按开标所提交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资格：_____；总监代表为_____，专业监理人员_____。监理人如须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长驻现场办公，在现场的每月有效工作天数不能少于 22 天，否则视为违约，每少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监理人派总监代表长驻现场办公的，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现场巡视不少于 4 次（以签到为准）且必须事先通知委托人，否则视为违约，每少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累计每月缺席 5 天以上或累计缺席 10 天以上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总监理工程师或

总监代表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否则视为缺席。

第六条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更换的监理人员资历须不低于原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七条 监理人必须确保现场施工时监理人员到位。施工期间监理机构驻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不能少于 2 位，其中最少应有 1 位必须是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若监理人未按上述人员要求配置监理机构，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仍不纠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天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当施工工作正在进行时，必须至少有 2 位专业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若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不在现场，视为违约，每缺席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超出三人次以上或累计超出 6 人次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八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至质保期满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委托人审定。
- 2、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并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进行各种签证。
- 4、办理委托人决定的工程内容变更手续，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相应提出适当处理措施。
- 5、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及时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纠偏。
- 6、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核实见证、签署工程付款文件，竣工后审查工程资料并出具书面报告。涉及投资、工程款支付相关文件，必须有预算员或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7、协调工程纠纷和赔偿事项，协调各方关系。
- 8、作好合同管理，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9、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备案资料。
- 10、督促检查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第九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权利和应履行义务如下：

- 1、对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 2、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监理人须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等专项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提出的优化方案经有关单位确认后，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3、主持工程施工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职责，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发出相应指令，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文明检查通报批评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400 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损失超过 20 万元）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指令错误给委托人、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监理人赔偿，若承包人错误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供证明材料。

5、工程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否则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积极采取措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7、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安全防护措施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交承包人实施。

8、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监理工程师应于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及时采取妥善措施。

9、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承包人实施并报告委托人。

10、因委托人原因不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1、当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必须报告委托人，督促承包人按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当承包人满足复工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必须给予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应暂停施工而监理人未要求停工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间答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全面停工的，由委托人支付误工补贴，工期顺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对某一部位实施前发现设计错误的，经委托人和设计等有关单位审

核确定后，由委托人根据有关上级部门的批准的方案给予监理人相应经济奖励。

13、材料设备在进场前，监理人须按要求查验清点并留下书面记录，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现有不符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监理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按规定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必须要求承包人拆除或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否则视为违约，发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严重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7、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8、监理人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提出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承担 50%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9、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监理人应在接到承包人的试车通知后按时参加试车。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20、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21、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不按时进行计量和确认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计量不准确造成计算的工程进度款误差在 $\pm 10\%$ 的，超出 10%部分的按监理报酬的 1%支付违约金。

22、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8 天内予以审查，并书面提出意见报委托人确认，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协助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监理工程师应每天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人不及时报告情况的，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2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及签认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且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签认的，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监理人须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月工作时间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的约定天数，若发现监理人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6、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监理人应在 3 天内对委托人、承包（代建）人书面提交需要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

第十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但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并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仲裁机关仲裁或由当地人民法院取证时，监理人应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定期（每月月末）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若未按时报告，则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

第十三条 监理人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技能，应认真、谨慎、勤奋地工作，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为委托人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保密措施不当或故意泄露资料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十六条 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监理人未予监督指正并报告委托人的，须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工期延误的审批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交委托人确认后方可确定。

第十八条 本工程设计变更，经监理人提出意见并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委托人签字后方可下发施工单位施工，若出现擅自变更设计施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赔偿责任。若损失严重，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量变更签证须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对，总监签署后交委托人确认方可确定。若监理人所核对的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虚增工程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若虚增工程量超出合理范围 2%，则除须重新核对并更正工程量及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相应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权利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必须的外部关系，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协助委托人进行协调。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尽可能的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现有的图纸资料、地质勘察资料各一套。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驻场代表（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更换驻场代表，须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若委托人不按规定时间将更换驻场代表通知传达到监理人，视为违约，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任何工程量的确认须经委托人授权的两名（及以上）现场代表确认并交监理人签认后方可有效，否则委托人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双方同意用银行转帐支付报酬。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按固定金额结算监理费用，本合同金额为 元，详见明细表。

第三十六条 双方协商后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第一次酬金支付，开工令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的 30%；第二次酬金支付，完成总工程量 60% 时支付报酬的 20%；第三次酬金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 支付报酬的 40%；第四次酬金支付，通过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报酬的 10%。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三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误一日，委托人按应付而未付监理报酬的千分之一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若监理人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时间超过 2 日，则从第 3 日起，每超出一日，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超出达 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且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条款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监理报酬，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180 天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5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起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的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惟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济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审查部分：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复印件（注册证或培训证书上均载明为竞标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近三年（指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需出具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任意 3 个月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9) 提供竞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单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0) 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 (2) 竞标报价表；（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 (1) 监理工作大纲；（加盖公章）
- (2) 监理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加盖公章）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商务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 竞标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采购服务的竞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叁份：

(1)竞标函、竞标报价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4)监理工作大纲；(5)监理服务承诺书；(6)项目管理主要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7)资格审查资料；(8)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监理费：即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竞标总价） 监理服务期：_____。

2. 竞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竞标有效期为截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标时间后，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本竞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竞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竞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1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服务标准：	
3	服务期限：	
注： 1. 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包括监理服务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得另加任何其他费用。 2. 竞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竞标总价。 3. 竞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竞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竞标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技术标 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监理工作大纲

竞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目标；
2.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3. 自备监理仪器和设备；
4.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5.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6.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7.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8.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
9.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10.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与方法；
11. 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的分析；
12. 提出针对性的监理保证措施及向业主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

二、监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职称 或职务	专 业	管理 内容	岗位证书 及证书号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3. 拟投入的特殊专业监理员						

备注：1. 附本表所列现场人员第1、2、3栏人员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近半年连续三个月在竞标人单位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附上自2017年5月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成交供应商所填写的上述相关人员若无法在监理工作开展时按承诺到场的，应无条件承担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注：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 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执业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 号						高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以下材料，要求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4)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5)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复印件（注册证或培训证书上均载明为竞标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7) 近三年（指 2016、2017、2018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竞标人需出具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任意 3 个月纳税申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9) 提供竞标人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单位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0) 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1)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标，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本人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文件资格人：

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第六章 其他相关资料（另附）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_____: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并附上保证金转帐单复印件。

附件 3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